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公安局的博白县公安局顿谷、大垌、径口、那卜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博白县公安局顿谷、大垌、径口、那卜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从业人员449人，营业收入为49367.56万元，资产总额为71134.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9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公安局(单位名称)的博白县公安局顿谷、大垌、径口、那卜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博白县公安局顿谷、大垌、径口、那卜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中弘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4067.36万元,资产总额为4864.7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中弘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29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公安局(单位名称)的博白县公安局顿谷、大垌、径口、那卜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博白县公安局顿谷、大垌、径口、那卜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93人,营业收入为329280.260834万元,资产总额为62224.5842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9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